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惠州市胜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胜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胜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1322-04-01-7493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1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新村小组一厂房		
地理坐标	(E114 度 08 分 45.971 秒, N23 度 09 分 22.48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 部件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 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78、计算机制造 391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新村小组一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 7 和图 20 以及《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属于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220002。项目所在地不在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4.8-2、表 5.4-2 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图 10、图 14 和图 15 可知，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博罗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排渠水环境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图 7.1-1、图 7.1-2 以及图 7.1-3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不在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属于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新村小组一厂房，根据惠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东江干流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13220002）
---------	---

表 1-1 “三线一单” 对照分析情况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旅游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5.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6.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新围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陈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1~1-3、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塑料包装盒的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1-5、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1-6~1-8、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区域，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1-10、本项目属于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1-11~1-1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与排放，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1.13、本项目的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开发要求，不属于非法占有河道河岸等项目。	相符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7.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8.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13.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1~2-2、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稿树下水、马嘶	3-1~3-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	

	河（龙溪水）、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等直排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2.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3. 【水/限制类】加强流域内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的管理，减少含重金属废水排放。 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的排放，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类型。 3.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类别企业，项目 VOCs 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调配。 3-6、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管控：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水环境预警监测以及水环境应急演练。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1~4-2、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3、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在建设过程中，相应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项目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塑料包装盒的生产。根据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改委 令第 49 号）（2021 修订版）没有对本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的的要求。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塑料包装盒的生产，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根据《博罗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博环攻坚办[2022]28 号），中心排渠水质保护目标为Ⅴ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关于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 相符性分析：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统一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生产时的机械噪声经墙体隔音降噪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新村小组一厂房，为租用工业厂
---------	---

	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不属于违章建筑，该厂房符合规划建设要求。根据粤府函[2019]270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和《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扶持。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

	(四) 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五) 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六) 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七) 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八) 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
--	---

	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塑料包装盒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不在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项目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故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7、与印发《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 一、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三、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
--	--

	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在生态破坏较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采取“以新带老”的方式抓紧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设单位制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连续发生严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暂停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四、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 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要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在规划环评未经审查通过前，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具体项目的环评文件。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要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 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区沿海地区、惠东县沿海地区（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塑料包装盒的生产，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全面架起那个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体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	---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同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文件相符。 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进行生产。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文件相符。
--	--

10、《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文）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 1-2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对照分析情况		
	（粤环办〔2021〕43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存储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各类 PET 塑料片材，袋装存放于室内，室温下不挥发。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PET 塑料片材，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仅在一定的加热温度下产生有机废气。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有机废气产污工位设置集气罩，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要求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	采用外部型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5\text{m/s} > 0.3\text{m/s}$ ，与文件要求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	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印刷行业: 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 (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活性炭定期更换, 与文件要求相符。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管理台账	1、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4、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相应管理要求建立台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每年监测一次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每半年检测一次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11、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细化标准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散热器、塑料包装盒，主要产污工序为吸塑，以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的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散热器、塑料包装盒，主要产污工序为吸塑，生产以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加强涉水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西枝江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位于东江流域，产品为散热器、塑料包装盒，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类别，也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类别。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的要求。 1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从事散热器、塑料盒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行业，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惠州市胜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新村小组一厂房，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其地理中心坐标为：E114°8'45.971"（114.1461031），N23°9'22.485"（23.156246），占地面积 3360m²，建筑面积 369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散热器、塑料包装盒的生产，年产散热器 500 万个、塑料包装盒 1000 万件。项目拟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 270 天，实行每日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表 2-1 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单层建筑，层高 7.8m。占地面积 2210m ² ，建筑面积 2210m ² ，主要包括切料区、剖沟区、冲压区、钻孔/攻牙区、切割区、锣圆区、塞铜区、CNC、包装车间、吸塑区、冲压裁切区、模具摆放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单层建筑，层高 3.5m，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杂物间		位于厂房南面，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空地/过道		占地面积 170m ²
		宿舍楼		占地面积 260m ² ，建筑面积 760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供应，不设有发电机
4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成品区		占地面积 220m ² ，建筑面积 220m ²
		一般固废仓		位于厂房南面，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危废仓		位于厂房南面，占地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40m ²
5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到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期，再经银河排渠，马斯河，最后汇入东江
		吸塑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臭气浓度	
		切割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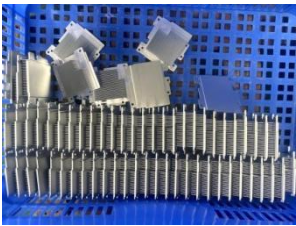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仓面积 30m ² ，危废仓面积 40m ² ）
6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项目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重量	备注	产品图片
1	散热器	500 万个/年	750t/a	主要用于电脑散热器	
2	塑料包装盒	1000 万件/年	200t/a	项目塑料包装盒以容纳产品量计算，项目年生产的塑料包装盒可容纳 1000 万件产品，其中 500 万件为自用，其他用于外售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 (t/a)	形态	包装形式	规格	存储位置
1	PET 片	200	20	固态	卷装	25kg/卷	原料区
2	铝材	550	30	固态	散装	10kg/支	原料区
3	铜材	200	20	固态	散装	20kg/支	原料区
4	切削液	0.6	0.3	液态	桶装	300kg/桶	原料区
5	机油	0.8	0.2	液态	桶装	50kg/桶	原料区
6	液压油	0.05	0.025	液态	桶装	25kg/桶	原料区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

PET 片：PET 俗称涤纶树脂，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 (C₁₀H₈O₄)_n，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在

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熔融温度为 250-255℃，吸塑热变形温度 80~82℃，分解温度 353℃。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主要由基础油（高分子量烃类）、乳化添加剂、极压剂组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 $0.91 \times 10^3 \text{kg/m}^3$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其应用的环境温度为-10~40℃。

4、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生产设施参数			
					单台产能	单位	设施参数	设备生产时间 h/a
1	机加工	切料	切料机	4 台	0.45	KW	功率	2160
2			横切机	2 台	0.55	KW	功率	2160
3		剖沟	剖沟机(开槽机)	5 台	0.75	KW	功率	2160
4		冲压	冲床	16 台	0.25	KW	功率	2160
5		钻孔	钻孔机	10 台	0.075	KW	功率	2160
6		攻牙	攻牙机	10 台	0.075	KW	功率	2160
7		锣圆	锣圆机	12 台	0.45	KW	功率	2160
8		切割	切割机	10 台	0.45	KW	功率	2160
9		精加工	CNC	20 台	0.55	KW	功率	2160
10		塞铜	塞铜机	6 台	96	KW	功率	2160
11	吸塑成型	吸塑	吸塑机	4 台	0.026	t/h	处理能力	2160
12		冲压裁切	油压冲床	4 台	4	KW	功率	2160
13	辅助单元		空压机	1 台	7.5	KW	功率	2160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工作 270 日，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6、项目给排水、电及其他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

（1）给水

生活用水

运营期，项目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年工作日按 27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t/a （ 1.11t/d ）。

（2）排水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 1t/d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氨氮、总磷指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流经沙河，最终汇入东江。

（2）能耗

电能：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网供应，预计总用电量为 165 万千瓦时/年。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四至情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新村小组一厂房，项目生产车间

主要划分切料区、剖沟区、冲压区、钻孔/攻牙区、切割区、、锣圆区、塞铜区、CNC、包装车间、吸塑区、冲压裁切区、模具摆放区，项目的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线装布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 项目厂区四至情况

表 2-5 厂房各边界至项目四邻的距离情况一览表

方位	建筑名称	距离
东面	美林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m
西面	大东涂料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紧邻
南面	新村 2#	14m
北面	果园	紧邻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塑料包装盒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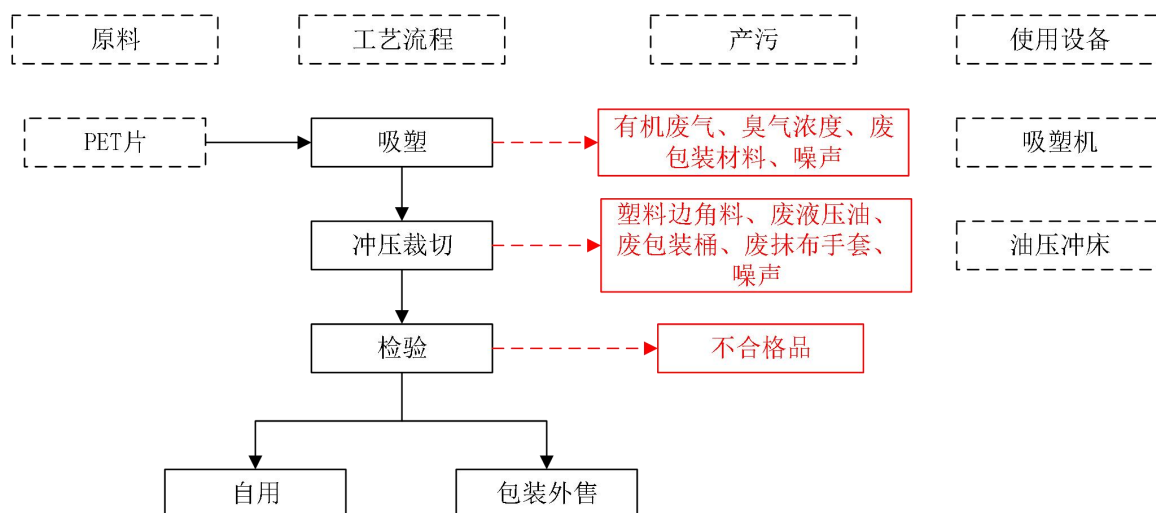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塑料包装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吸塑：项目对外购 PET 片进行拆包，拆包后的卷装 PET 片放置于吸塑机进料器上，通过机械带动，进入吸塑成型机加热区，通过加热 PET 片至 80℃，使其软化一定程度，再通过吸塑成型机吸料部分将软化的片材吸在模具上，使其成型。项目吸塑工序温度较低，无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通过设备吹风系统即可冷却定型。PET 的热分解温度为 353℃，本项目加工温度约为 8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仅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同时生产过程中会伴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此外，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冲压裁切：利用油压冲床对吸塑后的产品进行裁切，去除多余的边角料，油压冲压机需要定期更液压油，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噪声。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产品是否有破损，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自用/包装外售：项目部分塑料包装用于项目本身生产的散热器包装盒，其他部分进行打包后外售，该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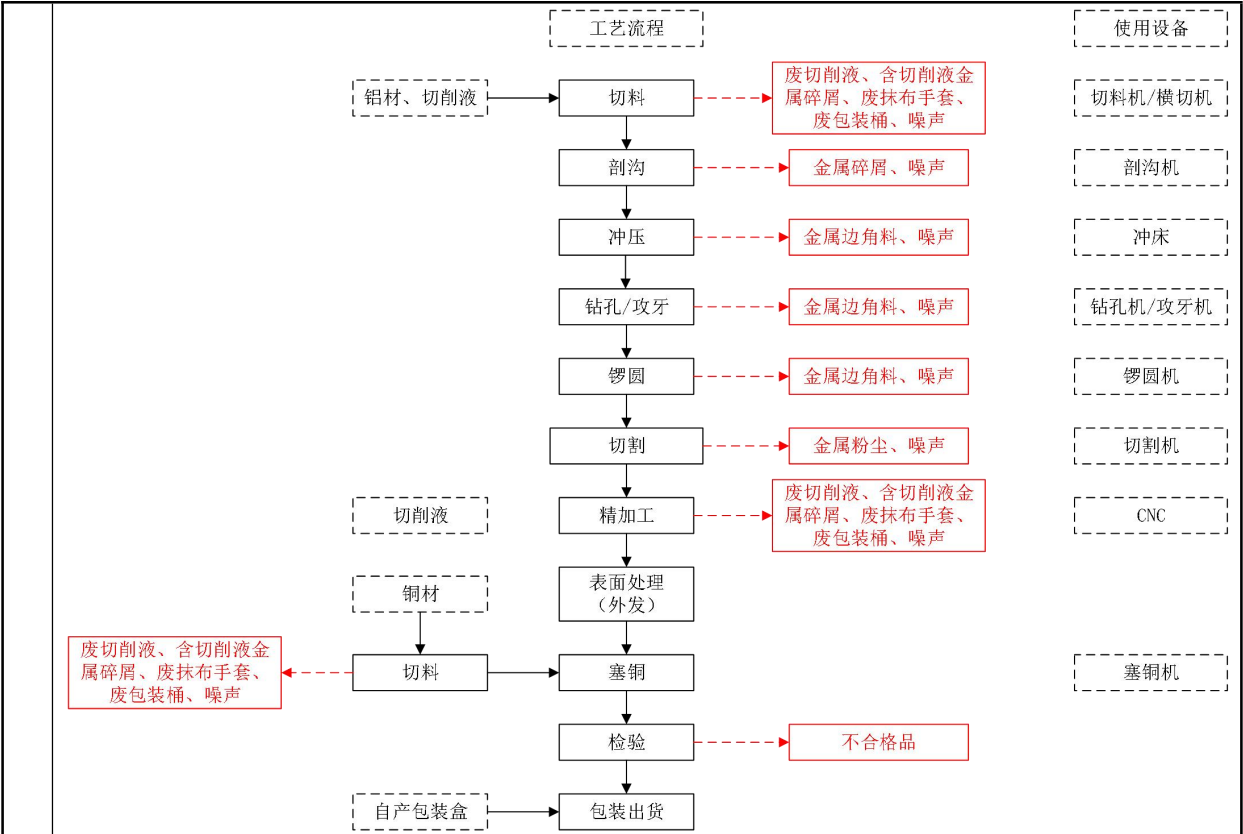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散热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料：将外购的铜材、铝材通过切料机及横切机切割成需要的形状及大小，项目切料过程会使用到切削液，属于湿式加工，可以起到冷却刀具，同时防止粉尘的产生。故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废气。切削液在切割过程中带走金属碎屑，并于设备内循环使用，仅需定期更换或添加。故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噪声。

剖沟：剖沟又称开槽，将切割好形状大小的铝材，通过剖沟机（开槽机）开出一定数量的凹槽，提高散热面积。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噪声。

冲压：将剖沟后的铝材通过冲压机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机、噪声。

钻孔/攻牙：项目散热器通过钻孔机在特定的位置进行打孔，并通过攻牙机进行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机、噪声。

锣圆：主要是通过锣圆机将散热器切出一定的圆角，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机、噪声

切割：锣圆后的散热器，再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噪声。

精加工：通过 CNC 对散热器进一步细化加工，该加工过程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在加工过程中带走金属碎屑，并于设备内循环使用，仅需定期更换或添加。故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噪声。

表面处理：项目该工序外发处理。本项目内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

塞铜：将进行表面处理后回来的半成品，通过塞铜机进行塞铜工序，主要采用的是热缩嵌套技术。在机加工过程中散热片底部保留出一部分空间，通过电磁加热将之加热到 300~400℃，令其保留空间因热膨胀而扩大，趁机嵌入尺寸、形状合适的铜棒或铜板，再通风冷风进行冷却，体积缩小后套紧嵌入的铜件。增加铜片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散热器的瞬间吸热能力，提高散热器的散热效果。该过程仅会产生设备噪声。

2、产污环节：

综合以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吸塑	非甲烷总烃	通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	
	切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碎屑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因子和达标判断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新村小组一厂房。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城市空气：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58，AQI 达标率为 93.7%，其中，优 208 天，良 134 天，轻度污染 22 天，中度污染 1 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 2021 年相比，AQI 达标率下降 0.8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分别下降 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 14.3%和 4.1%。 各县区空气：2022 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 AQI 达标率范围在 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1~2.70 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 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	---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根据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各因子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因子

本项目主要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 引用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13 日对龙溪电镀基地所在地周边 A1 (麦村) 点位 TVOC、非甲烷总烃、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 HP-E2204001b), 监测点位为本项目西南面约 2217m,

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且引用大气监测数据时效性为 3 年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表 3-1TVOC 引用的监测数据

污染物	评级标准（mg/m³）		监测点位	平均浓度及分析结果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TVOC	8 小时均值	0.6	A1（麦村） 114.124184， 23.153839	0.05~0.06	10	0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2.0		1.65~1.95	98	0
TSP	日均值	0.6		0.074~0.108	36	0



图 3-2 大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点位图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TVOC 的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的参考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二级标准，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参考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域，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之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进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渠，流经银河排渠、马嘶河，最终汇入东江。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为中心排渠、银河、马嘶河。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未规定龙溪镇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河的水功能区划，根据《博罗县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博环攻坚办[2022]28号），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均执行Ⅴ类标准。

本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9日对项目周边水域的水质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HP-E2204001b）。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入中心排渠再到银河排渠，再排入马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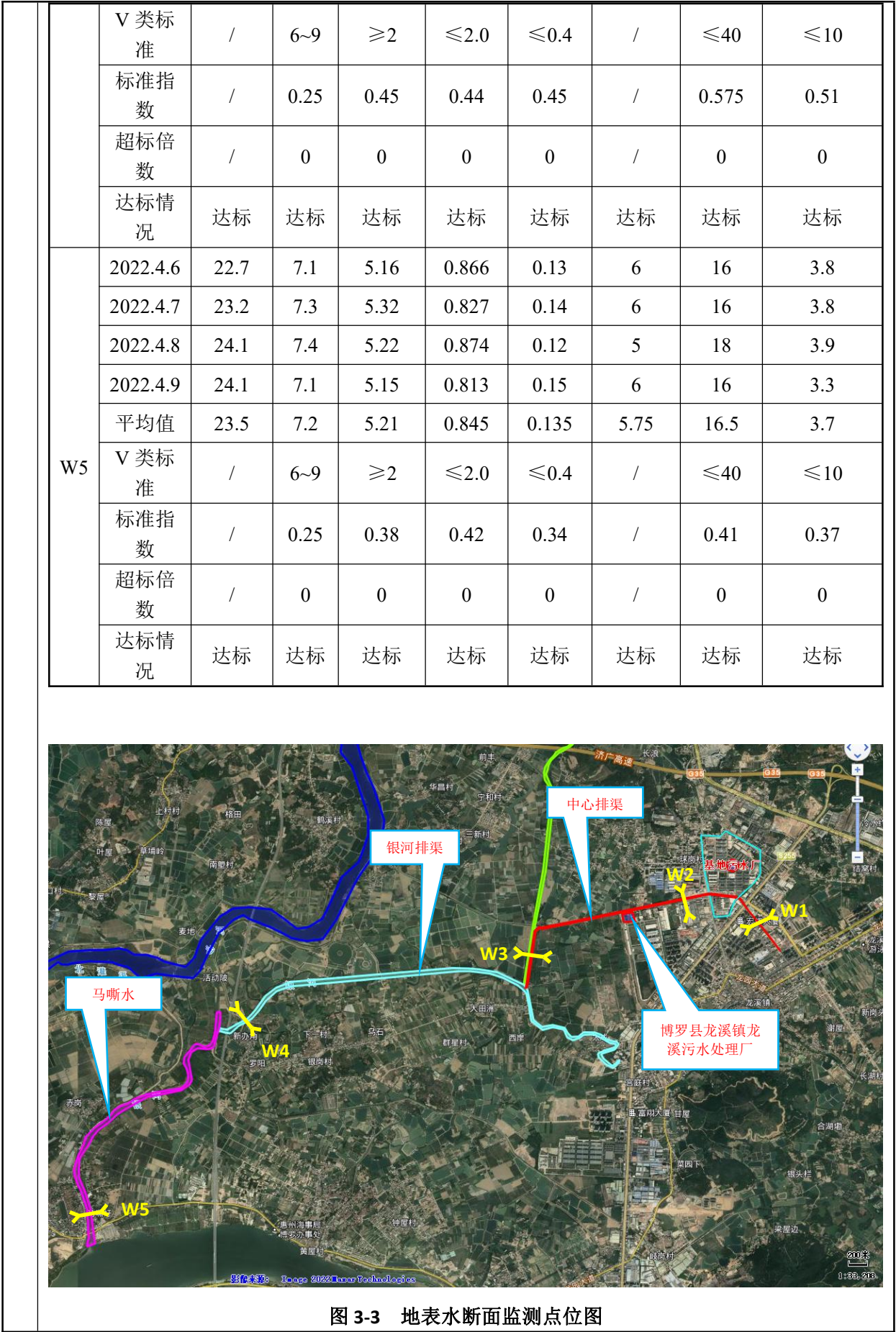
表 3-2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情况

编号	断面位置	所属水体
W1	基地排污口上游 500m	中心排渠
W2	基地排污口下游 500m	中心排渠
W3	中心排渠与南北排渠交汇处下游 200m	中心排渠
W4	银河排渠汇入马嘶水前 200m	银河排渠
W5	马嘶水汇入东江前 200m	马嘶水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SS（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W1	2022.4.6	23.4	7.2	4.17	0.883	0.18	12	26	5.2
	2022.4.7	24.2	7.2	4.92	0.948	0.17	14	26	5.3
	2022.4.8	23.6	6.7	4.16	0.865	0.18	12	24	5.3
	2022.4.9	24.7	6.8	4.37	0.854	0.19	10	25	5.6
	平均值	25.0	7.0	4.41	0.888	0.18	12	25.3	5.4

		V 类标准	/	6~9	≥ 2	≤ 2.0	≤ 0.4	/	≤ 40	≤ 10
		标准指数	/	0.28	0.45	0.44	0.45	/	0.63	0.54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2022.4.6	24.1	7.4	5.52	0.177	0.16	12	28	5.8
		2022.4.7	24.8	7.1	5.27	0.183	0.16	13	27	5.9
		2022.4.8	23.9	7.1	5.22	0.194	0.17	13	25	5.2
		2022.4.9	25.2	7.3	4.51	0.197	0.16	10	24	5.0
		平均值	24.5	7.2	5.13	0.188	0.162	12	26	5.5
		V 类标准	/	6~9	≥ 2	≤ 2.0	≤ 0.4	/	≤ 40	≤ 10
		标准指数	/	0.24	0.39	0.09	0.4	/	0.65	0.55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2022.4.6	23.8	7.4	5.06	0.469	0.17	6	25	4.8
		2022.4.7	23.7	7.4	4.37	0.447	0.14	5	25	5.0
		2022.4.8	24.4	6.9	3.87	0.480	0.18	6	27	4.7
		2022.4.9	24.3	7.1	5.11	0.483	0.18	5	27	4.9
		平均值	24.05	7.2	4.60	0.470	0.17	5.5	26	4.85
		V 类标准	/	6~9	≥ 2	≤ 2.0	≤ 0.4	/	≤ 40	≤ 10
		标准指数	/	0.25	0.43	0.24	0.43	/	0.65	0.485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4	2022.4.6	22.5	7.3	4.30	0.874	0.19	10	22	5.0
		2022.4.7	24.3	7.2	4.76	0.891	0.17	11	24	5.4
		2022.4.8	23.8	7.3	4.33	0.869	0.19	10	23	5.0
		2022.4.9	24.6	6.9	4.43	0.891	0.17	12	23	5.1
		平均值	23.8	7.2	4.46	0.881	0.18	10.75	23	5.125



从监测结果分析来看，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由此可见，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因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7日对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SZT202307111）。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7	60
N2：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8	60
N3：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7	60
N4：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6	60

表 3-5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N5：新村 2#	18m	56	60
N6：新村零散居民点 2#	33m	55	60
N7：新村零散居民点 1#	45m	55	6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现状昼间及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途径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影响途径，固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

1、废气

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3-7；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废气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吸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60	/	(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无组织	/	4.0	/	

项目吸塑会产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废气源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新扩建)mg/m ³
吸塑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项目机加工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摘录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之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进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排水及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单位：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40	20	20	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40	10	2	-	0.4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40	10	2	10	0.4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总量控制量（t/a）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70	/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108			40mg/m³
		NH3-N		0.0005			2mg/m³
废气	VOCs	0.258	有组织	0.03	60mg/m³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博罗县生态环境局分配	
			无组织	0.228	4.0mg/m³		
	颗粒物	无组织		0.088	1.0mg/m³	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②机加工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5">治理效率</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 <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能力 m³/h</th><th>收集率 %</th><th>去除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吸塑</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0.152</td><td>0.07</td><td>10.01</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7000</td><td>40</td><td>80</td><td>是</td><td>0.03</td><td>0.014</td><td>2.01</td></tr> <tr> <td>无组织</td><td>0.228</td><td>0.106</td><td>/</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td><td>/</td><td>/</td><td>/</td><td>0.228</td><td>0.106</td><td>/</td></tr> <tr> <td>切割</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0.088</td><td>0.041</td><td>/</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td><td>/</td><td>/</td><td>/</td><td>0.088</td><td>0.041</td><td>/</td></tr> </tbody> </table>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工序为吸塑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片材-吸塑-裁切产污系数 1.90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包装盒产量约为 20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t/a。项目吸塑工序生产时间为 216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76kg/h。 (2) 吸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项目吸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52	0.07	1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7000	40	80	是	0.03	0.014	2.01	无组织	0.228	0.106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228	0.106	/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0.088	0.041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88	0.041	/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52	0.07	1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7000	40	80	是	0.03	0.014	2.01																																																																	
		无组织	0.228	0.106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228	0.106	/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0.088	0.041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88	0.041	/																																																																	

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经收集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机加工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机加工切割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小型台式机床（0.5 吨以下）/金属切削机床用零件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6 千克/吨-产品，切割设备主要用于铝材的切割，项目铝材的用量为 550t/a，项目以铝材用量作为切割工序后产品产量，则切割工序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8t/a（ $0.16 \times 550 \div 1000 = 0.088$ ），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 2160h，则产生速率为 0.041kg/h，项目扩散的金属粉尘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收集、治理与排放

（1）收集风量核算分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拟对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收集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工序收集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1	吸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外部型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15

项目吸塑工序采用外部型集气罩收集，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需要收集废气的各设备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 = 3600(5X^2 + A) * V_x$$

式中：Q—集气罩（喇叭口）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值 0.55m/s。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工序集气罩详细参数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设备使用工序	集气罩尺寸(m)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单个集气罩风量m³/h	集气罩数量(台)	总风量m³/h
1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吸塑机	4	吸塑	0.6×0.6	0.3	1603.8	4	6415.2

综上，项目集气罩理论风量为 6415.2m³/h，根据风管布置及长度，考虑风量的损失。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为 7000m³/h。

(2)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中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对照表如下：

表 4-4 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条件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 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 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表 4-5 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收集效率估算

工位	收集方式	估算集气效率 (%)
吸塑	外部型集气设备,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3) 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 [2014]116 号) 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 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 由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取中间值为 60%。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60\% + (1-60\%) \times 60\% = 84\%$ 。本项目保守取值 80%。

3、排放口设置情况、监测计划、非正常工况

(1)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风管风速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4.146193	23.156502	15m	0.4	15.48	35℃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6 (厂区内监控点处1平均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排放限值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即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以最不利情况,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为40%,据此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	0.042	6.03	0.042	停工维修

项目在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比正常情况下要大,说明事故排放情况下,对外界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

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因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所使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属于吸附技术，为可行技术。

5、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吸塑工序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

项目吸塑工序的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项目机加工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8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41\text{kg}/\text{h}$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如下。

表 4-9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等标排放量相差 (%)
非甲烷总烃	0.106	2	53000	14.04
颗粒物	0.041	0.9	45555.6	

本项目排放 2 种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上，因此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产污车间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项目产污车间为 940m²，计算得 $r=5.47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此，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0 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 II 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	厂房
参数选取	非甲烷总烃
Qc (kg/h)	0.106
Cm (mg/m ³)	2
S (m ²)	940
A	700
B	0.021
C	1.85
D	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m)	5.64
需要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m)	50

由上表可知，计算初值小于 50m，则本项目所在厂房需要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 5。

现场踏勘时，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新村 2#，距离项目产污车间约为 56m。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本报告表建议业主主动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联系，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民居等敏感目标。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8h 浓度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机废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

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且项目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附近敏感点和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水的排放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cr	270	250	0.0675	三级化粪池	/	/	是	270	40	0.0108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150	0.0405						10	0.0027		
		SS		150	0.0405						10	0.0027		
		NH ₃ -N		30	0.0081						2	0.0005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4.146345	23.156006	270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源强 (1) 生活用水 运营期，项目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m³/（人·a）。年工作日按 27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t/a（1.11t/d）。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t/a（1t/d），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经市政管网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属于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截污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环境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溪镇夏寮村，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吨/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是博罗县国控企业的重点监管项目之一，其承接了龙溪圩镇及周边 11 个村委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覆盖面积约 48km²，服务人口约 10 万人。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采用 A₂/O 氧化沟+深度过滤处理工艺，对接纳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博罗县龙溪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如下表所示。
--------------	--

表 4-14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指标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mg/L)	250	150	150	3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500	200	400	—
出水执行标准 (mg/L)	≤40	≤10	≤10	≤2.0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营,其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的要求(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项目废污水污染物种类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项目位于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t/d,占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 2000t/d 的 0.05%,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噪声级约为 60~85dB(A)。噪声可以引起人的听力损失、引起心脏血管伤害、使人体内分泌紊乱、影响人的睡眠质量、致使人的情绪激动。

建设单位采取在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震措施,厂房基本设置为密闭生产厂房,并采用低静音设备。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本项目取 25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h/a)
		噪声值	数量	叠加源强			
切料机	频发	75	4 台	81.0	对各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	56	2160
横切机	频发	75	2 台	78.0		53	2160

剖沟机（开槽机）	频发	80	5 台	87.0	减振、墙体隔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可有效降低约 25dB（A）	62	2160
冲床	频发	80	16 台	92.0		67	2160
钻孔机	频发	75	10 台	85.0		60	2160
攻牙机	频发	75	10 台	85.0		60	2160
镗圆机	频发	75	12 台	85.8		60.8	2160
切割机	频发	80	10 台	90.0		65	2160
CNC	频发	75	20 台	88.0		63	2160
塞铜机	频发	70	6 台	77.8		52.8	2160
吸塑机	频发	60	4 台	66.0		41	2160
油压冲床	频发	75	4 台	81.0		56	2160
空压机	频发	85	1 台	85		60	216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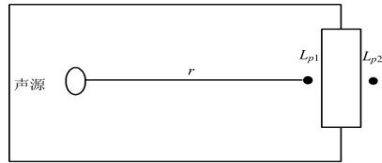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项目夜间不生产,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昼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与叠加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昼间背景值	昼间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北面厂界	30	42.8	57	57.2	60	达标
东南面厂界	48	38.7	58	58.1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	19	46.7	57	57.4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	12	50.7	56	57.1	60	达标

表 4-17 昼间项目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与叠加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昼间背景值	昼间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新村 2#	68	35.6	56	56.0	60	达标
新村零散居民点 2#	107	31.7	55	55.0	60	达标
新村零散居民点 1#	96	32.7	55	55.0	60	达标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

振器等。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本项目各产噪设备在采取合理的消声隔音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达标情况分析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碎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为原材料的1%,项目铜材及铝材总用量为750t/a,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为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碎屑的代码为391-001-10,废物类别:10废有色金属。

②不合格品

项目散热器及塑料包装盒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散热器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塑料包装盒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散热器不合格品的代码为 391-002-10，废物类别：10 废有色金属。塑料包装盒不合格品的代码为 292-001-06，废物类别：06 废塑料制品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的 PET 塑料片材、铝材等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总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999-99，废物类别：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建设单位在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切削液、液压油、机油等，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20 个/a，平均重量为 2.5kg/个。则项目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后定期交具有危废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废机油

项目生产机械需要定期检修、保养，会产生更换的废机油，预计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③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设备需要使用到液压油，损耗进行补充，定期进行更换，约一年一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④废切削液

项目切料、CNC 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切削液，损耗进行补充，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HW08 废矿物质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⑤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项目切料、CNC 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1%，项目原料的使用量为 750t/a，则含油金属碎屑的产生量为 0.75t/a。含油金属碎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⑥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HW49，废物编号：900-039-49）。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则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0.152t/a，两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按 80%计，则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122t/a，则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 0.488t/a。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19 活性炭吸附工艺参数一览表

风量 (m³/h)	20000
活性炭主体规格 (L×W×H) (mm)	1#: 900×600×600 (2 层)
	2#: 900×600×600 (2 层)
填充密度 (g/cm³)	0.45
活性炭吸附量 (g/g)	0.25
设计吸附风速 m/s	0.898
活性炭更换次数	4 次
活性炭单次填装量 (t)	0.29

活性炭吸附装置计算过程：风量：7000m³/h，即 1.94m³/s，单级活性炭炭层厚度（单层为 0.2m）

二级活性炭过滤面积： $0.9 \times 0.6 \times 4 = 2.16\text{m}^2$

吸附风速： $1.94 / 2.16 = 0.898\text{m/s}$

停留时间： $(0.2\text{m} \times 4 \text{ 层}) / 0.898 = 0.89\text{s}$

二级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0.9\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2\text{m} \times 4 \text{ 层} \times 0.45\text{t/m}^3 \approx 0.19\text{t}$ 。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量为 0.1944t，设计吸附风速约为 0.898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式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0.76t>理论值 0.488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废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填充量+吸附的有机废气 $0.76+0.488=1.248\text{t}$ ，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统计数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日，项目拟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27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如下： $0.5\text{kg/人} \cdot \text{日} \times 30 \text{ 人} \times 270\text{d} = 1.62\text{t/a}$ 。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量(t)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碎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91-001-10	/	固体	/	7.5	袋装	委托利用	7.5
2	检验	不合格品(散热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91-002-10	/	固体	/	0.2	袋装	委托利用	0.2
3	检验	不合格品(塑料包装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	固体	/	0.1	袋装	委托利用	0.1
4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体	/	0.2	堆放	委托利用	0.2
5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0.05	堆放	委托处置	0.05
6	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I	0.2	桶装	委托处置	0.2
7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矿物油	液体	T/I	0.03	桶装	委托处置	0.03
8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T/I	0.1	桶装	委托处置	0.1
9	机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0.75	桶装	委托处置	0.75
10	维护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n	0.02	袋装	委托处置	0.02
1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1.248	袋装	委托处置	1.248
12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1.62	桶装	环卫清理	1.6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碎屑、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加以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可交给供应商或相关单位回收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规范处理，不可胡乱堆放或随意丢弃。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不得混入一般生活垃圾中。妥善处理后，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危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一次最大 存量 (吨)	产废周期	贮存 周期	危险 特性	需求面积 (m ²)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0.05	每月	1 年	T/I	5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0.2	3 个月	1 年	T/I	3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0.03	每年	1 年	T/I	1
4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0.1	0.1	3 个月	1 年	T/I	2
5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08	900-249-08	0.75	0.75	每月	1 年	T/I	8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0.02	每月	1 年	T/In	1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48	1.248	3 个月	1 年	T	8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占地面积为 30m²，建筑面积为 3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所需面积为 28m²，在按照规定的转移频次下，项目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存储的需求。

项目危废仓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且地面水泥硬化，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

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场所应加强通风，液态或半固态物质独立放置在加盖密封桶内，并设置托盘，具有防渗漏功能，其余固态危废采用袋装的形式。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有关要求，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危险废物外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

1、地下水环境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对地下水的污染源有：机油、切削液、液压油等液态物料的泄漏、储存设施泄漏，污染物类型主要为矿物油。

（2）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拟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A、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车间的地面已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仓库内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B、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

	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C、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7}cm/s$”。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均采取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土壤环境 大气沉降影响途径：本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途径。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其大气污染物均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地面漫流影响途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途径。 3、垂直入渗影响途径：项目使用的厂房均硬底化，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故不涉及垂直入渗影响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影响途径，且项目所在建筑均已水泥硬底化和防渗处理。即使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废水均可以控制在建筑范围内。 综上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	---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识别，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仓库	原料区	液压油、机油、切削液	泄露、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居民区、中心排渠
生产车间	生产区	液压油、机油、切削液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	超标排放	大气	居民区
危废仓	危废间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泄露、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居民区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值 Qn（t）	最大存储 量 qn（t）	包装 方式	存储位置	风险物质 类别	qn/Qn
液压油	/	2500	0.025	桶装	原料区 生产区	易燃物质	0.00001
机油	/	2500	0.3	桶装		易燃物质	0.00012
切削液	/	2500	0.2	桶装		易燃物质	0.00008
废液压油	/	2500	0.03	桶装	危废仓	易燃物质	0.000012
废机油	/	2500	0.2	桶装		易燃物质	0.00008
废切削液	/	2500	0.1	桶装		易燃物质	0.00004
合计	0.000342						

计算得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342<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防控措施

（1）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及原料区地面须做好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巡检中发现地面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防治物料、废液等跑冒滴漏渗透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一旦发生危废间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并通过应急泵等应急设备抽至吨桶暂存，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胜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新村小组一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 度 08 分 45.971 秒	纬度	N23 度 09 分 22.48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区：机油、切削液、液压油。 危废仓：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 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的有机废气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原料区中液体发生泄漏，对局部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火灾、爆炸等风险情况，伴生产生有害废气及消防废水造成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及大气等环境污染。 2、危废仓中盛装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的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中的废活性炭未经妥善包装，饱和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挥发至周边的大气环境，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环保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局部大气环境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	1、厂区做好地面硬底化，原料区做好防渗措施，储存场所避开火源等。			

	求	2、厂区做好地面硬底化，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储存场所避开火源等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治理系统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	NMHC	加强通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化布局，基础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碎屑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	须对场地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建议厂区的路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 ⁻¹⁵ cm 的水泥进行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化。此外，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防雨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规范厂区的用电，禁止明火等，对各类物品要定期进行检查；对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照规定设计、施工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等。 (2) 针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发生事故时，关闭污水和雨水管网闸口，防止消防废水外流，同时车间设置缓坡或围堰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并在事故结束后将消防废水运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对车间进行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迅速疏散居民并做好善后工作，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的。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及管理建议如下： (1) 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生产车间设备，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2)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及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4) 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设备，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5) 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6)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惠州市胜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258t/a	/	0.258t/a	+0.258t/a
	颗粒物	0	0	0	0.088t/a	/	0.088t/a	+0.088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70t/a	/	270t/a	+270t/a
	CODcr	0	0	0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氨氮	0	0	0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碎屑	0	0	0	7.5t/a	/	7.5t/a	+7.5t/a
	不合格品（散热器）	0	0	0	0.2t/a	/	0.2t/a	+0.2t/a
	不合格品（塑料包装 盒）	0	0	0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	0	0	0	0.2t/a	/	0.2t/a	+0.2t/a
	废液压油	0	0	0	0.03t/a	/	0.03t/a	+0.03t/a
	废切削液	0	0	0	0.1t/a	/	0.1t/a	+0.1t/a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0	0	0	0.75t/a	/	0.75t/a	+0.75t/a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1.248t/a	/	1.248t/a	+1.24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2t/a	/	1.62t/a	+1.6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